**采购需求**

一、服务供应商要求

1.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注册资本需在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

2.企业须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3.企业须具有广告投放相关经营范围。

4.企业须拥有2025年福建区域微信朋友圈广告投放资质。

5.企业须成立三年以上，经营状况正常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数。

6.企业近三年具有同类广告投放项目合作案例。

二、服务品类

网络移动端媒体广告投放服务。

三、服务内容

微信朋友圈广告（定向厦门地区客群投放、露出于微信朋友圈、外层展示为视频或图文的信息流广告）及其配套服务等。

四、服务团队

公司须配置专门的服务团队配合分行的广告投放，包括需求响应与对接、广告设计策划、广告素材优化、投放策略运营、结果数据分析等方面的专业人员，能列出具体岗位、人员数量、员工资历、从业经验等。

五、服务质量要求

1.专人配合、及时响应，跟进分行办公室及各业务部门广告需求，配合分行广告下单、审核、投放、结算等相关流程，做好各环节沟通协调工作。

2.按分行要求制作广告，具有一定的广告创意和素材优化能力，可以提供配套的原素材优化服务，如：广告内容策划、广告文案创意、平面广告设计、画面尺寸调整、原生信息页/落地页/跳转链接设计与制作、视频剪辑优化等，且公司采用的图像、手绘、字体、音乐等相关优化素材应为原创或有版权，不造成版权等方面纠纷，同时，涉及的设计、制作、版权获取等方面无需向分行收取额外费用。

3.合法代理运营管理分行授权开通的腾讯广告工作台账号，执行广告投放工作，优化广告投放策略，保障广告投放的合规性、专业性和时效性，并对分行公开相关投放信息和数据。

4.具有广告数据监测分析的能力，完成单次投放后能及时提供包含数据分析和投放建议的结案报告。

5.具有一定腾讯系平台舆情监测和处理能力，能提供协助分行处理腾讯系平台相关舆情的经验和方案。

六、服务数量要求

按分行实际需求。

七、服务供应安排

配合分行广告策划、设计、制作，并在指定时间投放。

八、款项支付要求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约定采购商品单价。根据广告投放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执行情况，按季度据实结算。

九、售后服务要求

投放后及时提供客观公正的结案报告。

十、报价要求

无

十一、其他要求

无